

五南出版

民法系列

親屬法

◆2013年最新版◆



徐美貞◆著

民法系列

親屬法



徐美貞◆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親屬法 / 徐美貞著. — 六版. — 臺北市：
五南, 2013.08
面： 公分

ISBN 978-957-11-7217-0 (平裝)

1. 親屬法

584.4

102013967



1S35

親屬法

作 者 — 徐美貞 (181.2)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蔡惠芝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3年9月初版一刷

2005年2月二版一刷

2007年9月三版一刷

2008年3月四版一刷

2010年10月五版一刷

2013年8月六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20元

六版序

家事事件法制定係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促進訴訟經濟及法安定性，以維護人格尊嚴及保障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並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親屬法修訂在確立剩餘財產請求權之性質，具有一身專屬性，肯認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謹將修法內容歸納如次：

一、家事事件法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總統府公布，自101年6月1日施行

共計兩百條，分總則、調解程序、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履行之確保及執行、附則六篇。本法先將家事事件分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事件，然後分款細列具體之事件內容，以便利民眾利用使用及法官運作，而提升審判效率，是與長年實務運作成效顯著之日、韓等國立法例相類；另規定應由專業法院（庭）處理，創設家事調查官、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等制度輔助法官，並採認程序權保障、相關事件統合處理解決原則、紛爭集中審理原則、法庭不公開原則、職權探知主義、適時提出主義等程序法理，配套訂定合意及適當裁定、職權通知、醫學檢驗強制、程序參與、暫時處分等程序；另考量家事之強制執行事務，具有諸如：家庭成員間和諧關係之維持必要性、債權人利用執执行程序之困難性及對程序上不利益之低耐受性、債務人履行債務有較高可能性、債權人難能規避債務不履行之風險等特性，為此，訂定履行勸告、預備查封（定期或分期給付之特殊執行）、強制金等規定，期能從根本上解決家事紛爭、統合處理其他相關家事事件，藉以增進程序經濟、節省司法資源（合理減輕整體法官負荷）、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在兼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適當保護老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之正當利益，進

而維護家庭和諧、健全社會共同生活，奠定國家發展之根基。

二、親屬法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總統令刪除第1009條及第1011條，並修正第1030-1條

鑑於現行配偶大多未約定財產制而適用法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以夫妻財產各自獨立、兼顧家事勞動價值為基本理念，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之立法本旨，原係為肯認夫或妻對於家務子女教養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而設，因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與一般財產權不同，應限夫或妻本人始得行使。然而民法卻未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定為一身專屬權，致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得以配偶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為由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進而代位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嚴重剝奪配偶他方之財產獨立自主權，實為不妥，因此本次修法刪除第1009條及第1011條，並修正第1030-1條。

三、親屬編施行法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總統令增訂第6-3條

配合民法第1009條及第1011條之刪除，與第1030-1條之修正，對於債權人已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該事件尚未確定者，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新增第6-3條，一律適用修正後民法之規定。

新版親屬法之修訂，特別感謝國防大學法研所學生華戎戡、葉峻宇、葉心慈在課餘之暇犧牲寶貴時間，提供了資料蒐集、打字、校稿方面許多的協助，俾本書得以順利完成修訂，併此致謝。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序言

親屬法之基本法源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國籍法、戶籍法、軍人婚姻條例、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規。而法律未規定者，習慣、判例、學說等亦得為法官判案之依據。我國於民國19年制定的民法親屬編，雖以繼受歐洲大陸法系為主，惟仍受傳統思想所影響，新舊思想相互激盪折衷而產生，家族主義與重男輕女之思想未能完全摒除。民法親屬編原規定內容歷經七十餘年來社會的變遷與發展，已不能因應社會實際之需要，有鑑於此，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乃於民國74年、85年、87年、88年、89年、91年，6次修正民法親屬編，無論親屬之分類、親等之計算、收養、認領、結婚、離婚，皆力求符合男女平等之原則，尤以民國91年6月有關夫妻財產制之修正，除追求夫妻經濟地位之實質平等，使男女平等精神亦能落實於家庭生活外，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維繫及社會交易安全之維護，亦兼籌並顧。

今年承蒙臺中市地政士公會之邀，講授二期「親屬法」課程，有幸能與中部縣市許多資歷、經驗俱豐的代書們，面對面從事親屬法實務之切磋；同時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李副總純聆女士提供一些親屬法寶貴資料，歷經一番彙整，終於完成《親屬法》一書，惟筆者學識能力有限，書中謬誤在所難免，尚祈社會賢達不吝指正。

徐美貞 謹識

中華民國92年8月15日

凡例

- | | |
|----------------|----------------------|
| (民 § 1065 II) | 民法第1065條第2項 |
| (民 § 1073-1③) | 民法第1073-1條第3款 |
| (戶 § 25) | 戶籍法第25條 |
| (民訴 § 589) | 民事訴訟法第589條 |
| (民親施 § 6-2)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2條 |
| (刑 § 324) | 刑法第324條 |
| (刑訴 § 180 I ②) | 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第2款 |
| (非訟 § 71-9) | 非訟事件法第71-9條 |
| (家暴 § 9)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9條 |
| (強執 § 128 II) | 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2項 |
| (憲 § 7) | 憲法第7條 |
| (30院2209) | 民國30年司法院院字第2209號解釋 |
| (65釋147) | 民國65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7號解釋 |
| (74臺上1507) | 民國74年最高法院臺上字第1507號判例 |

Contents

六版序	
序 言	
凡 例	
第一章 通 則	1
第二章 婚 姻	29
第一節 婚 約	29
第二節 結 婚	37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53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56
第五節 離 婚	81
第三章 父 母 子 女	111
第四章 監 護	147
第一節 未 成 年 人 之 監 護	147
第二節 成 年 人 之 監 護 及 輔 助	155
第五章 扶 養	163
第六章 家	173
第七章 親 屬 會 議	175
參考書目	181
附錄一 民法親屬編	189
附錄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221

第一章 通 則

一、親屬之意義及種類

(一) 親屬之意義

何謂親屬法無定義。《禮記·大傳》的「親者，屬也」及「六世親屬竭矣」均以「親屬」之語稱宗族，「唐律」卻以此語包括宗族以外的外親及妻親，「明律」及「清律」亦襲用。律例似以「親屬」之語稱全體宗族，因為親屬相為容隱律，娶親屬妻妾律、親屬相盜律、同姓親屬相盜律、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親屬相姦律皆特別使用此語。解釋上，基於血統或婚姻關係所發生一定身分之人，其相互間謂之親屬，故親屬法為身分法。

現代因兩性平等主義產生，又因女性經濟地位日益提高，以致在親屬關係上不問父系或母系一律同為親屬，不因父或母而有別（親屬之兩系性）。現代所謂之親屬，係以父或母、夫或妻為血統聯絡中心，而構成之血族集團或姻誼集團稱之。臺灣似無總稱有親族關係之人的適當名稱，總稱一部分親族的名稱卻有一定。通常稱父方的親族為「內親」或「族親」，母方的親族為「外戚」，妻方的親族為「妻族」，出嫁之姑以上的親族為「姻族」，出嫁女及姊妹的親族為「姻家」等。總稱父母兩方的親族為「親戚」，據說此語是內親與外戚的合稱。清律吏律職制大臣專擅選官律亦有「親戚」之語，但是極少用於律例上，以致其意義不明確。

(二) 親屬之種類

中國過去律例規定之親屬關係，原則上由血統及婚姻發生，另有以法律擬制認定的由收養及恩義名分（例如繼父母及嫡母、庶母）發生之親子關係，並依其血統分為男系與女系。婚姻除夫妻關係以外，亦認定夫妻關係。養子分為繼承及不繼承宗祧等。

民法規定親屬之種類有三：

1. 配 偶

中國人對婚姻的觀念可由《易經》獲知。此書是中國最早的典籍，分為上、下兩經。上經以天之義的乾卦為首，地之義的坤卦次之，並以兩卦象徵天地陰陽相和、萬物生育。下經以男女情意投合之意的咸卦為首，以男女終身結合之意的恆卦次之，表示婚姻的基本觀念。即婚姻是人倫之始，夫婦是社會組織的根源。《易經》之序卦傳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夫妻彼此間互為配偶。配偶是否為親屬？我民法並無明文，因而說者不一。本書則認為應係親屬。蓋夫妻乃人倫之始，有夫妻而後有父母子女，故夫妻應為最基本的親屬也（參照刑 § 324）。有學者以為夫妻不在親屬之內，配偶縱為親屬關係之根源，但不屬於親屬之範疇；又有學者將其列在親屬之內。

2. 血 親

中國過去律例規定的親族關係原則上由血統發生，但是並無區別由婚姻或收養養子發生的親族名稱。子女在出生後與父母及父母的血族發生親族關係，親子關係是血族關係的第一連鎖，祖孫及叔姪、兄弟姊妹關係是由此關係延長者，所以親子關係斷絕時（例如賣斷子女時），祖孫及叔姪等關係亦隨之斷絕。而子承父母兩系，父母亦各承其父母兩系，順序推展其血族關係，因而發生男系、女系及男女混合系。由於律例特別注重男系血族，並以宗族或同宗區別其餘的親族，因而親族的效力，宗族比其他親族為大，而且範圍頗為廣泛，可謂中國親族法的一大特點。

母子關係亦依母是否為父的妻或妾而不同親族效力及範圍，即母係正妻時，子及其直系卑屬與母及其本生親族間發生的親族關係，其效力及範圍比母係妾時強大且廣泛，是律例重嫡而輕庶的結果。

子與父母及其血族原則上發生親族關係，但律例認定下列例外：

(1) 姦生子

僅與歸屬的父或母一方發生親族關係而已，此種情形律例規定如下：

①由無效婚姻發生者：男女雖已同居，但因缺乏某種婚姻條件，在法律上視為無效命令離異時，其間所生之子要歸於父，臺灣亦然。

②由男女私通發生者：不論有夫姦或亂輪姦，一切私通皆要處罰，並稱所生之子為姦生子。姦生子以責付姦夫為例（刑律犯姦第三節），只在生父不詳時歸於母，實際上亦大多歸於母。因為律例規定犯姦罪要在現場捉姦始得成立，僅憑生母片言自白與某人通姦，則難免有誣告之嫌。生父亦害怕構成犯罪而不敢承認，因而官府僅在此女懷孕時處罰此女而已。

臺灣過去的習慣亦然，私通所生之子原則上歸於母，生父如經生母同意，即可收養生子。俗語：「歸女斷男，歸男斷女」，即此子若歸於生母則與生父斷絕關係，歸於生父則相反。

(2)母係妾而其本生父母係賤民時

子與生母的本生親族不發生親族關係。律例服制小功為外祖父母律之註有：

「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父母服一項。若己母係由奴婢家生女收買為妾，及其父母係賤族者不在此例。即庶子與嫡子相同，為生母的本生父母兄弟喪服，但是生母如奴婢或優娼隸卒等賤民之女則無服。」乾隆59年說帖（刑案匯覽卷四十二，謀殺人而誤殺母之繼母）解釋其理由為：

「如己母或由奴婢收買，其父母本有主僕名分，或其父母身係優隸輩，與齊民不同。若概為制服，則良賤無分，自應示以區別，不在此例。」而且外姻服圖亦不載為無服親，以致不得視為親族，因為律例規定親族限於服圖有載者。

(3)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律例規定兄弟姊妹不論同父同母或同父異母，均稱為親（或胞）兄弟姊妹，其親族效力相同。然而不認定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的親族關係，相干犯時要視為外人論罪。《朱子家禮》雖有：「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各服小功五月」。律例及則例卻不僅不認定其喪服，而且不以無服親列載於服圖，所以要視為不存親族關係，但是禁止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結婚。律例將母系的兄弟置於親族外的原因，與視改嫁母的父母兄弟姊妹為外人同一法

4 親屬法

理，是法律輕視女系的結果。

臺灣過去的慣例亦然，但是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同居時，例如妻在夫亡後攜子改嫁或留在夫家招入後夫生子時，此子與前夫之子互以兄弟姊妹相稱，不同居則視同外人。

血親乃依血統關係所生之親屬，有下列兩類：

(1)自然血親

自然血親乃出於同一祖先，而有血統連繫之血親。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均是。所謂半血緣兄弟姊妹（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亦屬於血親。非婚生子女對其生父，於未經認領之前，在法律上，尚不能稱為血親；反之，其與生母及其血親之間，不須生母之認領，當然成立血親關係（民 § 1065 II）。凡推定為婚生子女之人，縱與其法律上之父無血緣上之關係，而在未被否認之前，仍為自然血親；否認之後，即斷絕血親關係（民 § 1063）。吾國民法採取父母系主義，故無論父系或母系親屬，民法均以之為自然血親。

(2)法定血親

法定血親乃無血統連繫，而由法律上所擬制之血親，故亦稱擬制血親，如養父母與養子女，以及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相互間均是（民 § 1077）。惟繼父母子女關係、妻與夫準婚生子女間之關係（民 § 1065 I），或夫與妻準婚生子女間之關係（民 § 1065 II），僅為直系姻親關係而已。

中國過去律例以擬制認定由收養發生的親子關係，因為尚無表示此種親族關係的名稱，姑且與擬制親子關係合稱為準血族關係。由收養發生的親族關係效力及範圍，依養子的種類有所不同，律例規定與臺灣的慣例亦不一致，分別敘述如下：

①所後父母（嗣父母）及過繼子（嗣子）

- a. 所後父母及過繼子之意義：過繼子是繼承宗祧的養子，而稱其養父母為所後父母。過繼子在條例上稱為繼子，在刑法上稱為嗣

子，其養父母稱為嗣父母。律例規定過繼子要收養昭穆相當的同宗的之子，如無適當之人時始得收養同姓之子。此養子是法律上的正式養子，即所謂「為人後者」。

- b. 所後父母與過繼子之親族關係：完全準照親生子，並在養家取得嫡長子地位。所後父母及其親族與過繼子及其配偶、直系卑屬的親族關係亦準照親生子。

②義父母及義子

- a. 義父母及義子之意義：義子是不繼承宗祧的異姓或同姓異宗養子。而男子稱為義男，女子稱為義女，此子稱其養父母為義父母。律例雖然准許收養異姓養子，但不准將其改姓為後嗣，僅准許終身相依倚而已。律例往往載為「異姓義子」，猶如義子限於異姓，但刑案認定同姓不宗的義子，即在不繼承宗祧範圍內得以收養同姓異宗之人為義子。
- b. 義父母與義子之親族關係：得以終身相依倚，亦得由義父母酌給財產。因為互無喪服關係，因而亦無親族關係。

③養父母及養子

- a. 養父母及養子之意義：收養三歲以下棄兒及同宗子（不立為後嗣時）之人稱為養父母。棄兒有養父母，撫養的同宗子則只有養母而已。律例並無由養父母稱抱養之子的名稱，姑且稱為養子（依道光12年禮部覆准山東巡撫咨的用語）。收養三歲以下棄兒及不立為後嗣的同宗子時始得稱為養父母；收養四歲以上棄兒時要稱為義父母，立同宗子為後嗣時要稱為所後父母。
- b. 養父母與養子之親族關係
 - (a) 養父母與養棄兒之親族關係：終身相依倚時得由養父酌給財產及從養父之姓。養棄兒對養父母有扶養之恩，要為其服齊衰期年，但是養父母對此養棄兒並無報服。又養棄兒與養父母的親族關係限於雙方一身，因而親族關係不及於養父母的親族及養棄兒的直系卑屬。養棄兒之妻雖然對其父的養父母無服，但依

夫妻一體制互相有親族關係。

- (b) 養父母與抱養的同宗子之親族關係：此種養子有寄養至成人後回家及終身在養父母之家兩種。然而前者僅對養母有恩義，要認養母而不必認養父。後者對養父及養母皆有恩義，僅認養母而不認養父時難免失於權衡，且養父如伯叔父或從伯叔父等近親時當無問題，無服的遠親則比義親子關係為輕，可謂禮部則例條文的不完備。
- c. 養親子關係之消滅：上述養父母與養子關係及隨之發生的親族關係，不僅隨終止收養消滅，且養母與養父離婚或改嫁到他家時，養母與養父義絕，因而養母子關係亦隨之消滅。又本律所稱的養母是所後之母，但是其他各種養母亦適用，只有養母而無養父時亦同。
- d. 臺灣過去之慣例：臺灣不行宗祧繼承制，亦不厲行異姓亂宗的禁令，因而養子不論同姓與異姓，同於親生子參與祭祀祖先及分配家產，與律例規定的養子不盡相同，且其親族關係亦不一致，說明如下：
- (a) 養子之種類
- A. 過房子及過繼子：不論同姓或異姓，與生家不斷絕關係的養子皆稱為過房子或過繼子。本來過房子是向同宗收養的養子，臺灣卻同姓異宗的養子及不賣斷的異姓養子亦稱為過房子，律例亦以「過房」之語稱異姓義子（刑律鬥毆毆祖父母父母附例第二）。過繼子是律例所稱的「為人後者」，即所後之子，臺灣卻與生家不斷絕關係的養子亦稱為過繼子。
- B. 螟蛉子：即不論同姓或異姓，與生家斷絕關係的養子，養棄兒亦與生家斷絕親族關係，亦包括在內。
- C. 養女：不論姓的異同及與生家斷絕關係與否，一律稱為養女。
- (b) 養親子之親族關係：臺灣過去的慣例，養子女均在養家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的身分，養親及其親族與養子及其配偶、直系

卑屬發生與親生子相同的親族關係。此等親族關係同於律例規定，在終止收養養子關係時消滅，養母子關係亦在養父與養母解除婚姻時消滅。

律例除認定實親子及養親子關係之外，亦認定依恩義名分擬制的親子關係，現姑且稱為擬親子關係。養親子及擬親子關係均無血統關係而準照親子關係，姑且稱為準血族。

④繼父與妻的前夫子

- a. 繼父之意義：繼父是與母同居或曾經同居的後夫。繼父包括：
 - (a) 生母或繼母的後夫。詳言之，一方面母不限於父的正妻，妾亦同，但另一方面要限於後夫的正妻。所以有子之妻為他人妾時不發生繼父關係，有子之妾為他人妻則發生此關係，繼父雖是生母的後夫，但繼母的後夫亦得以稱為繼父。
 - (b) 子要與母的後夫同居或曾經同居，且不分母攜子改嫁或在父家招入後夫。本來母攜子改嫁時，此子稱母的後夫為繼父，後來擴張其意義，母在父家招入的後夫亦稱為繼父。臺灣的慣例稱繼父為後叔，未曾同居的母的後夫則不稱之。
尚無繼父稱妻的前夫之子的名稱，姑且稱為前夫子。
- b. 繼父子之親族關係：律例規定依繼父有無同居及同居繼父與前夫子有無大功親而不同喪服，但親族關係相同。
 - (a) 繼父與妻的前夫子之親族關係：準照實親子關係。
 - (b) 繼父及其親族與前夫子及其配偶、直系卑屬之親族關係：繼父子關係完全基於恩義，律例規定其親族關係限於雙方一身。前夫子之妻雖對夫的繼父無服，但有親族關係。
繼父之子與前夫之子是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雖有血統關係，但屬於女系，所以律例不認定其親族關係。
- c. 繼父子關係之消滅：繼父子關係發生於繼父為母的後夫的期間中，母與繼父離婚或改嫁時，其關係亦隨之消滅。
- d. 繼母的後夫與妻的前夫子之親族關係：古代所稱的繼父及朱子所

稱的同居繼父、同居後異居繼父、原不同居繼父之中，是否除生母的後夫外，亦包括繼母的後夫？現已無從獲悉。就前夫子隨繼母改嫁時，前夫子為繼母服與嫁母相同之喪言之，繼母的後夫似可準照生母的後夫。然而元典章在其《三父八母服圖》另設「從繼母嫁人夫」一項，將同居繼父及不同居繼父併列，以致繼母的後夫終於不得稱為繼父。大明孝慈錄及會典亦襲用《元典章服圖》，並將「從繼母嫁人夫」刪除「人夫」兩字，不另列繼母的後夫的喪服，清律亦沿襲，律例其他條文及刑案亦未見另有規定，故不得不解釋為繼母的後夫與前夫子並無喪服及親族關係。但就法律對母的後夫附以繼父之名，令前夫子為其喪服言之，可知其原因完全基於代替生父扶養此子的恩義。此恩義無論對生母的後夫或繼母的後夫皆相同，況且攜前夫子改嫁的繼母準照改嫁的生母，前夫子為繼母之服略同於為嫁母之服。學者間對其喪服雖有不同的見解，稱此後夫為繼父卻大致相同，所以繼母的後夫亦要準照生母的後夫。

- e. 臺灣過去之慣例：繼父的意義及其親族關係大致與上述相同，即生母及繼母的後夫同居時稱為後叔，發生限於雙方一身的親族關係，不同居則不發生親族關係。又繼父同居後離開時，繼父子關係似亦隨之消滅。

⑤繼母與夫的前妻子

- a. 繼母之意義：繼母是子稱父的後妻的名稱，尚無繼母稱前妻子的名稱。繼母限於父的正妻，而且不分娶入或招入。繼母與前妻子的關係只是名分，因而不論前妻子有無與繼母同居。
- b. 繼母與前妻子之親族關係：準照親母子關係，繼母的本生親族與前妻子的配偶及直系卑屬亦發生同於親母子的親族關係。
- c. 繼母與前妻子的親族關係之消滅：繼母與前妻子的親族關係僅存續於繼母為父之妻的期間內，繼母亡故、離婚或改嫁時親族關係亦隨之消滅。夫亡後，繼母在父家招入後夫或攜子進入後夫之

家時，相當於三父八母服圖的「從繼母嫁」，與嫁母相同僅保持母子雙方一身的外姻關係而已。但嫁母是由血統發生的關係，子不隨其改嫁亦存其關係，繼母則以父的後妻名分發生的關係，子僅在隨其改嫁時基於撫養恩義維持關係而已。此種情形，繼母之夫亦得以稱為繼父。前妻子之妻對夫的繼父母無服，但有親族關係。

d. 臺灣過去之慣例：與上述相同。

⑥ 嫡母與庶子

a. 嫡母之意義：嫡母是妾之子稱父的正妻的名稱。正妻之子稱生母為親母而不稱為嫡母。

b. 嫡母與庶子之親族關係：準照親母子關係，嫡母的本生親族與庶子之妻、直系卑屬發生與親母子相同的親族關係。

c. 嫡母與庶子的親族關係之消滅：嫡母與庶子的親族關係僅存續於嫡母為父的正妻的期間內：

(a) 嫡母離婚改嫁後消滅，其各親族間的親族關係亦同。律例及刑案並無規定嫡母在父亡後招入後夫後與庶子的親族關係，但可視為其關係已消滅。因為生母在生父家招入後夫時，準照改嫁離開夫家降服等，所以對改嫁後已非其親族的嫡母亦適用較宜。

(b) 嫡母的本生親族與庶子的親族關係因嫡母亡故消滅，原因是庶子對嫡母的本生親族雖有喪服關係，但在嫡母亡後變成無服，所以庶子對嫡母的本生親族的親族關係亦可視為消滅。

d. 臺灣過去之慣例：與上述大致相同，但是嫡母在父亡後招入後夫時，似乎不視為改嫁而仍然維持從前的親族關係而已。

⑦ 庶母與嫡子、庶子

a. 庶母之意義：庶母是由父的正妻及他妾之子稱有子女之父妾的名稱。故庶母應為：

(a) 父妾。

(b) 有子女。古代，父妾無論有無子女皆稱為庶母，後來《開元